

标段编号: 2412-440307-04-01-316295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积谷田受纳场（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	投标人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5年（2020年6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注：1. 提供业绩不超过5项，按照表格前5项业绩计。2. 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3. 如提供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需体现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工程内容及相应金额，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类似项目工程预算书等作为补充证明。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经理近5年（2020年6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注：1. 提供业绩不超过5项，按照表格前5项业绩计。2. 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任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3. 如提供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绩，需体现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工程内容及相应金额，合同中未能体现相关信息的，需提供类似项目工程预算书等作为补充证明。4. 如合同中项目经理与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项目经理不一致的，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项目经理为准。5.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4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的团队人员情况：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等。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5	承诺函	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格式自拟）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5年09月0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市政工程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企业性质（民营或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2008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成立时间	1983年10月8日		办公场所情况	4869.1 m ²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陈俭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控股股东：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企业总人数	1730		
营业收入	2022年	1289993.51万元		
	2023年	1083698.81万元		
	2024年	690106.45万元		

2.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注册号:	44030110338620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20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3-10-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开业 (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28日10:35:29

3.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03971 法定代表人: 陈俭

注册资本:200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3601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94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俭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 质 等 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86499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俭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有 效 期: 至 2029年04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4. 股东情况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00	本地企业	主管单位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28日10:38: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5. 变更（备案）通知书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关于公司名称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8 14:1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胡正东（董事），刘丽梅（董事），欧阳垂礼（董事），
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邹冀 电话：13802700181 邮箱：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12440300MB2C47188C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A2402

联系电话：0755-23769523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1921903971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联系电话：8391008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陈俭

通讯地址：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联系电话：83910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华侨城创想大厦（工业区）2栋2021层，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869.1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毛坯。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共计4年11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1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1年1月1日至1年1月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11255.5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伍角）。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28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个月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缴费通知单指定账户。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2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3%，具体如下：

甲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受让租赁物业，乙方确认对以下调增租金的期限无异议：

(1)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11255.5 元/月 (大写：伍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伍角)。

(2)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26593.17 元/月 (大写：伍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

(3)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42390.96 元/月 (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叁佰玖拾元玖角)。

(4)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58662.69 元/月 (大写：伍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

(5)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75422.57 元/月 (大写：伍拾柒万伍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柒分)。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1022511 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 (包括附属设施) 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 (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

燃气费：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月；

其他： 。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二）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_____ / 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_____ / _____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擅自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附件：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二：《房屋交付确认书》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

附件五：《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宋本成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鉴于：

1. 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深圳市华侨城创想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将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21 层出租给乙方使用；

2. 甲方向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了华侨城创想大厦办公楼，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将创想大厦办公楼交付给甲方。

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条款，作为对《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下称“租赁合同”或“本合同”）正文的补充。

第一条 房屋装修改造

1.1 乙方对租赁房屋的（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内装、电力、消防设施等，下同）装修改造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装修改造工作致使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 乙方装修改造应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需要）、物业公司审核同意、办理手续后，方可开展装修改造工作。装修改造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施工，相关技术图纸应交物业公司备案，施工应遵守法律和物业的规定。装修改造工作不得对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造成影响，应以不损害相邻关系为最基本的标准。

1.3 乙方违规装修改造的，甲方和物业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将该房屋恢复原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进场装修改造期间，应遵守物业公司相应的物业管理规定及装修管理规定。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根据约定或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1.5 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的，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归乙方所有，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负责拆除。

第二条 房屋的使用、管理和维修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未乙方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若乙方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在开业前，应向甲方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2.2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作好房屋的日常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租赁期间，甲方或甲方的委托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房屋进行必要的例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状况的检查、对乙方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乙方维护工作的检查等。但甲方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乙方正常工作的干扰。

2.4 乙方有权与他人平等并合理使用与该房屋有关的公共区域及其附属设施，但不得在公共区域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项。

2.5 乙方在房屋内安装特种机器设备，应向物业公司提供加盖乙方印章或其负责人签字的安装布局图及用电、用水、排水、排风、消防等管线布设或改造图纸留做备案，安装须符合消防、环保等要求，并办理相关审批或验收手续（如需要）并将文件交由物业公司备案。

2.6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物业公司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在房屋内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因放置该物品增加、修改设备、设施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保证房屋内的作业项目符合有关公安、消防及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8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房屋及通讯设备、能源等进行改造。

2.9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安排新的承租方参观房屋，乙方应提供便利、不得反对，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的影响。

2.10 租赁期间，乙方须办理营业执照等各类证件或行政许可的，甲方应当配合。

第三条 物业管理

3.1 租赁期间，该房屋由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物业公司名称为：华侨城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接受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物业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公司向业主收取的物业服务费，中央空调费，公共区域的水电、清洁卫生费，电梯及消防设备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停车费，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物业管理费）（以下统称为“物业管理费”）按照附件四《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由物业管理公司统一收取，由物业管理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

3.2 租期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停车费、燃气费、电话费、网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物业管理公司及相关单位收取，甲方不再另外收取。

3.3 乙方自房屋交接或视同交接之日起承担房屋物业管理费用。

3.4 本合同关于物业管理约定未尽之处，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后续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处理，乙方未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的，依照本合同及甲方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保证金的，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付清全部租金的同时，并要求乙方按照保证金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应立即腾退房屋。

4.2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3 本合同因租赁期满或合同约定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腾退房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

4.4 租赁期间，房屋及附件二所列的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或者更换修复。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因政府政策变化，需要整体收回房屋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通知乙方。本合同所称政府政策包括区级政府和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和决定。

第六条 特别条款

6.1 乙方确认，乙方已实际使用租赁物业，甲方有关交付房屋的责任相应免除。

6.2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及租金。**

6.3 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与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华侨城创想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所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其他补充条款

7.1 本补充条款为租赁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租赁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条款与租赁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7.2 本补充条款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物业公司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补充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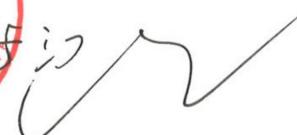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4862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0JN5HSTK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4862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34862号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政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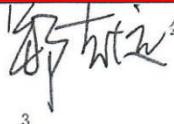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6,660,743.60	769,951,280.0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319,124.24	59,235,473.35	六、(二)
应收账款	3,307,618,897.90	3,720,582,800.37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7,004,199.20	157,227,738.02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320,692,964.71	10,719,576,379.55	六、(五)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911,316.93	452,834,880.50	六、(六)
合同资产	10,692,648,748.05	6,919,876,007.80	六、(七)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63,361.49	35,547,371.88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24,611,419,356.12	22,834,831,93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467,251.83	14,300,946.65	六、(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094,179.84	598,121,615.88	六、(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3,014,189.41	681,732,697.92	六、(十一)
固定资产	294,412,136.33	287,694,411.46	六、(十二)
在建工程	7,401,028.72	9,095,696.52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839,048.52	56,125,321.50	六、(十四)
无形资产	1,397,686,697.81	1,026,949,991.62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921,180.45	27,800,937.99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557,763.35	182,386,631.35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4,393,476.26	2,884,208,250.89	
资产总计	27,715,812,832.38	25,719,040,18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4,828,891.70	730,823,472.22	六、(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9,328,650.31	253,796,997.66	六、(十九)
应付账款	12,523,957,273.05	9,294,548,461.56	六、(二十)
预收款项	10,500.00	592,731.18	六、(二十一)
合同负债	1,727,070,720.05	1,701,058,705.05	六、(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5,445,573.41	377,845,013.27	六、(二十三)
应交税费	365,472,964.88	787,876,950.44	六、(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377,444,185.00	3,267,238,037.44	六、(二十五)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0,771,006.98	748,289,686.66	六、(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2,291,674.26	73,922,612.32	六、(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20,556,621,439.64	17,235,992,667.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60,100,000.00	4,755,000,000.00	六、(二十八)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368,132.72	38,092,379.61	六、(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67,148.03	310,160,316.71	六、(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52,665.63	27,185,889.77	六、(三十一)
递延收益	950,331.96		六、(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14,937.52	163,675,235.71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6,153,215.86	5,294,113,821.80	
负债合计	24,552,774,655.50	22,530,106,489.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六、(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72,260.91	81,306,038.44	六、(三十四)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5,467,272.45	436,447,582.13	六、(三十五)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654,030.10	143,777,211.86	六、(三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2,721,394.24	835,507,512.14	六、(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1,114,957.70	3,105,038,344.57	
少数股东权益	81,923,219.18	83,895,34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3,038,176.88	3,188,933,692.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15,812,832.38	25,719,040,182.41	

法定代表人:

王桂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建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2,899,935,122.09	11,444,710,626.42	
其中: 营业收入	12,899,935,122.09	11,444,710,626.42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96,560,963.42	10,904,934,454.08	
其中: 营业成本	12,023,994,558.42	10,377,743,005.27	六、(三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576,670.05	138,337,507.63	六、(三十九)
销售费用	3,427,755.67	5,934,562.13	
管理费用	88,947,692.87	77,181,048.59	
研发费用	403,780,962.82	322,283,825.42	六、(四十)
财务费用	18,833,323.59	-16,545,494.96	
其中: 利息费用	281,070,207.57	6,281,376.61	
利息收入	263,128,927.16	23,351,689.50	
加: 其他收益	7,592,832.92	11,643,070.26	六、(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28,212.85	4,853,209.99	六、(四十二)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6,305.18	-16,57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38,166.13	-52,116,973.99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2,241.35	-7,354,171.59	六、(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691.37	5,079,272.69	六、(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375,488.33	501,880,579.70	
加: 营业外收入	1,914,487.34	8,428,093.04	六、(四十六)
减: 营业外支出	1,736,138.64	21,489,956.13	六、(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553,837.03	488,818,716.61	
减: 所得税费费用	100,471,287.41	155,188,212.90	六、(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82,549.62	333,630,503.7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82,549.62	333,630,503.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807,429.23	333,062,907.8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879.61	567,59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082,549.62	333,630,50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07,429.23	333,062,90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4,879.61	567,595.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王
海
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
志
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
海
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6,298,540.64	9,553,387,113.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76,905.00	488,90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454,529.78	1,878,968,9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9,629,975.42	11,432,845,00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1,784,873.08	8,427,694,38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4,884,991.24	1,079,281,99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899,731.58	403,833,93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313,510.52	2,011,510,77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5,883,106.42	11,922,321,0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3,131.00	-489,476,082.83	六、（四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6,538.80	7,794,80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3,535.33	5,739,578.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700,000.00	38,722,275.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40,074.13	52,256,66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326,904.06	560,686,28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26,904.06	560,686,28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86,829.93	-508,429,61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1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00	7,3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362,47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000,000.00	9,323,552,47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9,900,000.00	7,813,7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194,106.77	665,039,00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3,70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1,043.44	53,877,02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035,150.21	8,532,639,03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64,849.79	790,913,43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24,888.86	-206,992,262.16	六、（四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39,951,280.05	946,943,542.21	六、（四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076,168.91	739,951,280.05	六、（四十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8,000,000.00			31,306,038.44	326,447,582.13	145,707,700.57		805,379,436.39	3,055,031,807.53	83,895,349.21	3,138,927,15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8,000,000.00			31,306,038.44	326,447,582.13	145,707,700.57		805,379,436.39	3,055,031,807.53	83,895,349.21	3,138,927,155.77		
三、本年净利润	1,408,000,000.00			81,206,038.44	326,447,582.13	145,777,211.96		805,367,512.14	3,105,038,244.57	80,895,218.21	3,188,933,076.91		
减：本年利润分配				46,033,777.53	110,980,709.68	15,806,818.21		117,213,882.10	23,921,396.87	1,972,529.00	25,895,515.93		
（一）提取盈余公积													
（二）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033,777.53	110,980,709.68	15,806,818.21		182,867,429.23	71,827,119.55	1,724,879.61	70,102,259.91		
减：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8,000,000.00			32,512,074.91	326,447,582.13	145,777,211.96		805,367,512.14	3,105,038,244.57	80,895,218.21	3,188,933,076.91		

法定代表人:

PGL

邹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8,000,000.00			22,676,637.80	424,719,394.26	145,707,700.57		1,141,644,135.62	2,719,717,922.20	162,472,249.81	2,862,221,16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8,000,000.00			22,676,637.80	424,719,394.26	145,707,700.57		1,141,644,135.62	2,719,717,922.20	162,472,249.81	2,862,221,162.67		
三、本年净利润	1,408,000,000.00			81,206,038.44	326,447,582.13	145,777,211.96		805,367,512.14	3,105,038,244.57	80,895,218.21	3,188,933,076.91		
减：本年利润分配				46,033,777.53	110,980,709.68	15,806,818.21		117,213,882.10	23,921,396.87	1,972,529.00	25,895,515.93		
（一）提取盈余公积													
（二）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033,777.53	110,980,709.68	15,806,818.21		182,867,429.23	71,827,119.55	1,724,879.61	70,102,259.91		
减：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8,000,000.00			31,306,038.44	426,447,582.13	145,777,211.96		805,367,512.14	3,105,038,244.57	80,895,218.21	3,188,933,076.91		

法定代表人:

PGL

邹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

8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725,955.56	530,123,55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937,648.91	52,194,651.12	
应收账款	3,206,576,192.33	3,574,946,719.52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1,797,823.60	142,372,162.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36,000,865.02	10,728,320,318.87	十三、(二)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11,364.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0,933,202.85	128,523,977.33	
合同资产	9,192,271,420.12	6,207,017,863.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0,527.75		
流动资产合计	22,928,293,636.14	21,363,499,25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3,296,599.23	635,029,567.25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094,179.84	598,121,615.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9,690,385.09	658,969,388.05	
固定资产	202,904,437.69	204,883,912.89	
在建工程	5,855,04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343,263.09	46,698,383.44	
无形资产	3,325,231.43	1,440,956.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889,794.99	21,949,05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42,373.83	176,982,15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7,441,309.75	2,344,075,031.26	
资产总计	25,155,734,945.89	23,707,574,283.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4,828,891.70	700,823,47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3,272,850.60	253,042,094.62	
应付账款	11,394,633,940.29	8,456,390,956.12	
预收款项	-	592,731.18	
合同负债	1,455,190,416.41	1,792,706,416.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3,782,021.93	300,495,091.92	
应交税费	310,233,217.21	746,148,395.95	
其他应付款	1,321,859,773.34	3,160,974,241.6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554,414.00	745,105,641.13	
其他流动负债		72,282,269.93	
流动负债合计	18,869,355,525.48	16,228,561,310.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00,100,000.00	4,18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403,323.28	30,799,210.04	
长期应付款	67,148.03	160,316.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52,665.63	27,185,889.77	
递延收益	950,3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35,401.02	145,482,527.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6,608,869.92	4,388,627,943.90	
负债合计	22,065,964,395.40	20,617,189,25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81,793.91	7,981,793.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5,467,272.45	436,447,582.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654,030.10	143,707,76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8,667,454.03	894,247,89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770,550.49	3,090,385,029.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5,734,945.89	23,707,574,283.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0,847,124,329.81	9,639,609,514.24	
其中：营业收入	10,847,124,329.81	9,639,609,514.24	十三、(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42,812,074.62	9,176,996,989.39	
其中：营业成本	10,114,545,053.28	8,679,887,730.32	十三、(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784,395.36	130,860,661.06	
销售费用	111,195.55	2,679,125.87	
管理费用	75,151,503.52	56,406,627.98	
研发费用	393,928,223.70	322,268,125.42	十三、(五)
财务费用	8,291,703.21	-15,105,281.26	
其中：利息费用	269,637,650.51	5,974,388.99	
利息收入	261,541,491.61	21,391,140.18	
加：其他收益	4,591,033.28	10,757,55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46,253.28	5,357,829.53	十三、(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03,053.26	-57,004,779.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0,464.96	-5,921,661.3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6,766.37	4,869,272.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692,789.90	420,670,744.67	
加：营业外收入	717,467.98	8,325,595.07	
减：营业外支出	546,295.09	21,196,298.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863,962.79	407,800,041.51	
减：所得税费用	49,401,267.51	110,330,95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62,695.28	297,469,090.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62,695.28	297,469,090.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462,695.28	297,469,090.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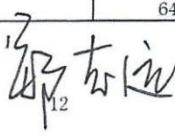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7,667,103.51	8,081,053,232.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501,811.03	290,178,82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3,168,914.54	8,371,232,05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8,689,395.05	7,521,406,906.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085,251.88	824,457,00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176,610.17	306,286,36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401,700.68	179,304,03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352,957.78	8,831,454,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84,043.24	-460,222,25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34,888.89	7,794,80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335.33	4,516,21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722,275.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2,224.22	51,033,29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66,820.09	101,555,04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8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66,820.09	209,365,04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4,595.87	-158,331,75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0.00	7,0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247,03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000.00	8,784,247,03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9,900,000.00	7,813,7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576,291.88	622,219,726.8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7,816.79	38,989,84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514,108.67	8,474,932,56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85,891.33	309,314,46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1,597,252.22	-309,239,54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720,811.96	530,123,559.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本期企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7,981,793.91		436,447,582.13		143,707,760.57		894,247,89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90,385,029.05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	-	-	7,981,793.91	-	325,467,272.45	-	159,654,030.10	-	988,667,454.03
											3,080,770,55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計機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金额单位: 元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8,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8,011,791.51	433,719,399.26	143,707,760.57	1,214,439,453.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837,878,405.02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3,640,434.5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8,000,000.00				8,011,791.51	433,719,399.26	143,707,760.57	1,210,799,019.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29,997.60	-	2,728,182.87	-346,551,126.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8,182.87	297,469,050.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644,020,21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644,020,216.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4,020,216.80	-644,020,216.80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29,997.60	-29,997.60
四、本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53.91	436,447,582.13	-143,707,760.57	894,247,89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1303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SFH1DOHA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1303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1303号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政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市政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130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515,205.61	856,660,743.60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0,000.00	46,319,124.24	六、(二)
应收账款	3,026,983,079.15	3,307,618,897.90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262,896.20	197,004,199.20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23,867,374.90	9,320,692,964.71	六、(六)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253,874.86	154,911,316.93	六、(七)
合同资产	11,332,946,844.79	10,692,648,748.05	六、(四)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21,361.92	35,563,361.49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22,756,000,637.43	24,611,419,356.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3,921,265.39	68,467,251.83	六、(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911,728.32	399,094,179.84	六、(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1,976,372.83	653,014,189.41	六、(十一)
固定资产	254,514,180.34	294,412,136.33	六、(十二)
在建工程	7,459,358.48	7,401,028.72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781,542.92	53,839,048.52	六、(十四)
无形资产	1,272,208,193.70	1,397,686,697.81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5,720,013.00	87,921,180.45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960,492.41	154,524,084.00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3,453,147.39	3,116,359,796.91	
资产总计	25,809,453,784.82	27,727,779,153.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1,584,828,891.70	六、(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9,501,530.42	799,328,650.31	六、(十九)
应付账款	11,999,848,696.77	12,523,957,273.05	六、(二十)
预收款项	258,900.00	10,500.00	六、(二十一)
合同负债	1,029,745,214.48	1,727,070,720.05	六、(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4,988,764.38	315,445,573.41	六、(二十三)
应交税费	240,374,763.37	365,472,964.88	六、(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2,095,567,345.80	1,377,444,185.00	六、(二十五)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2,392,672.58	1,860,771,006.98	六、(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22,755.25	2,291,674.26	六、(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20,032,700,643.05	20,556,621,439.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35,907,750.00	3,860,100,000.00	六、(二十八)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696,107.56	46,368,132.72	六、(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128,498.03	67,148.03	六、(三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5,652,665.63	六、(三十一)
递延收益	1,892,013.53	950,331.96	六、(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478,327.99	92,440,373.35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102,697.11	4,005,578,651.69	
负债合计	22,421,803,340.16	24,562,200,091.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六、(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72,259.91	35,272,260.91	六、(三十四)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6,212,188.65	325,467,272.45	六、(三十五)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277,901.36	159,654,030.10	六、(三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9,127,615.10	955,258,127.90	六、(三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889,965.02	3,083,651,691.36	
少数股东权益	123,760,479.64	81,927,37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650,444.66	3,165,579,061.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9,453,784.82	27,727,779,153.03	

法定代表人:

王桂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东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0,836,988,130.81	12,899,935,122.09	
其中: 营业收入	10,630,968,130.81	12,899,935,122.09	六、(三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65,263,738.32	12,596,560,963.42	
其中: 营业成本	10,144,614,183.92	12,023,994,558.42	六、(三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494,359.44	57,576,670.05	六、(三十九)
销售费用	1,257,996.83	3,427,755.67	
管理费用	88,746,686.48	88,947,692.87	
研发费用	450,856,487.34	403,780,962.82	六、(四十)
财务费用	61,294,024.31	18,833,323.59	
其中: 利息费用	278,250,770.33	281,070,207.57	
利息收入	217,130,686.80	263,128,927.16	
加: 其他收益	5,662,766.16	7,592,832.92	六、(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9,490.24	15,128,212.85	六、(四十二)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226.60	266,305.18	六、(四十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2,735.18	-37,038,166.13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8,754.03	-7,922,241.35	六、(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6,156.26	240,691.37	六、(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246,786.30	281,375,488.33	
加: 营业外收入	5,104,737.08	1,914,487.34	六、(四十六)
减: 营业外支出	5,830,296.41	1,736,138.64	六、(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521,226.97	281,553,837.03	
减: 所得税费用	37,362,053.88	98,943,917.41	六、(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59,173.09	182,609,919.6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59,173.09	182,609,919.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22,940.98	184,330,648.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63,767.89	-1,720,728.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904,089.29	71,629,60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567,857.18	73,350,33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63,767.89	-1,720,728.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37,827,623.02	10,756,298,54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774.75	28,876,90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414,955.36	2,044,454,52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7,303,353.13	12,829,629,97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9,808,639.90	8,391,784,87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921,801.16	1,184,884,99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37,820.04	801,899,73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66,866.58	2,557,313,51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3,335,127.68	12,935,883,10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968,225.45	-106,253,13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3,21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93,077.60	5,196,53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82,157.85	6,743,535.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28,448.49	66,640,07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32,788.12	554,326,90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4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82,788.12	608,226,90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4,339.63	-541,586,82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8,000,000.00	2,8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3,600,000.00	2,8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9,700,000.00	1,8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717,210.94	295,194,106.7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3,122.81	1,093,70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798.22	22,941,04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6,939,009.16	2,138,035,15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339,009.16	751,964,84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74,876.66	104,124,888.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44,076,168.91	739,951,28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051,045.57	844,076,16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159,654,030.10		955,258.12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159,654,030.10		955,258.127.90	
三、本年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272,260.91						325,467,272.45		955,258.127.90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						159,654,030.10		955,258.127.9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744,916.20						5,623,871.26		43,469,487.20	
(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						130,744,916.20		83,422,940.98	
(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4,567,867.18	
(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	
(七) 其他综合收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5,600,000.00	
(八) 其他综合收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5,600,000.00	
(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二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四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五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六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六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六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六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六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六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六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六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六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六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七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八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八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八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八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八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八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八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八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八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八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九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九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九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九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九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九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九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九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九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九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零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零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零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零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零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零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零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零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零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一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一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一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一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一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一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一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一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一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一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二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二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二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二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二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二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二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二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二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二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三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三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三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三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三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三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三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三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三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三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四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四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四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四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四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四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四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四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四十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四十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八)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九)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十)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十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十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十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十四)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十五)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十六) 所有者投入资本										
(一百五十之十七) 所有者投入资本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金额单位: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股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减: 股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时	少数据未校验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8,050,000.00		436,447,682.13				143,407,760.67		835,570,426.39		2,055,031,807.53	83,655,348.24	3,198,927,15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13,514.82										1,013,514.82	
减：盈余公积							69,090,000.00															
其中：1. 未分配利润							81,396,038.44		436,447,682.13													
2. 盈余公积							-110,960,309.68		143,771,211.86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少股东)							-110,960,309.68		15,876,818.24													
4. (-) 所得税费用							-110,960,309.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53,771.63															
三、本年净利润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053,771.63															
四、本年所有者权益增加额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本																						
3. 资本公积																						
4. 盈余公积																						
5. 一般风险准备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																						
2. 本年提取																						
3. 本年使用																						
六、本年年末余额							35,272,260.91		525,467,272.45		-69,451.29		995,298,127.90		-69,451.29		846,459.46		777,008.17			
七、本年年末余额							1,698,050,000.00		159,654,030.10				995,298,127.90				3,083,651,691.36		81,927,370.34		3,165,579,061.7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

王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

王海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484,529.92	641,725,95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0,000.00	45,937,648.91	
应收账款	2,815,160,839.54	3,206,576,192.33	十四、(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253,961.93	191,797,82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55,428,492.73	9,536,000,865.02	十四、(二)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11,364.39	30,011,364.39	十四、(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850,164.70	110,933,202.85	
合同资产	9,691,566,299.66	9,192,271,420.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99.62	3,050,527.75	
流动资产合计	20,655,636,888.10	22,928,293,636.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6,196,599.23	743,296,599.23	十四、(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911,728.32	399,094,179.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0,409,382.13	629,690,385.09	
固定资产	171,719,038.08	202,904,437.69	
在建工程	5,855,044.56	5,855,04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450,910.40	40,343,263.09	
无形资产	2,685,967.82	3,325,23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254,947.71	73,889,79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66,779.69	136,504,11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850,397.94	2,234,903,046.46	
资产总计	83,102,487,286.04	25,163,196,68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1,584,828,891.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7,776,233.14	753,272,850.60	
应付账款	10,694,693,785.99	11,394,633,940.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0,461,370.34	1,455,190,41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4,210,874.70	253,782,021.93	
应交税费	190,021,621.99	310,233,217.21	
其他应付款	2,072,425,089.12	1,321,859,773.3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6,197,778.02	1,795,554,41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55,786,753.30	18,869,355,525.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90,907,750.00	3,100,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11,757.26	32,403,323.28	
长期应付款	128,498.03	67,148.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52,665.63	
递延收益	1,892,013.53	950,3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25,669.86	63,486,89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2,865,688.68	3,202,660,359.38	
负债合计	19,858,652,441.98	22,072,015,88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981,793.91	7,981,793.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6,212,188.65	325,467,272.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277,901.36	159,654,03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6,362,960.14	990,077,70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3,834,844.06	3,091,180,797.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02,487,286.04	25,163,196,682.60	

法定代表人:

彭海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邹本立

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一、营业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9,196,375,498.30	10,847,124,329.81
△利息收入	9,196,375,498.30	10,847,124,329.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52,010,503.96	10,642,812,074.62
其中: 营业成本	8,585,088,711.13	10,114,545,053.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54,550.42	50,784,395.36
销售费用	-248,351.36	111,195.55
管理费用	85,766,686.48	75,151,503.52
研发费用	448,708,396.43	393,928,223.70
财务费用	19,440,510.86	8,291,703.21
其中: 利息费用	234,854,025.24	269,637,650.51
利息收入	215,880,343.01	261,541,491.61
加: 其他收益	5,098,402.13	4,591,03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4,030.27	36,346,253.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92,011.12	-29,603,053.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576.75	-6,990,464.9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41,811.62	36,766.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45,672.73	208,692,789.90
加: 营业外收入	5,130,013.34	717,467.98
减: 营业外支出	5,560,529.19	546,29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15,156.88	208,853,962.79
减: 所得税费用	14,376,444.24	48,968,143.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38,712.64	159,895,818.8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38,712.64	159,895,818.8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30,744,916.20	-110,980,309.6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983,628.84	48,915,509.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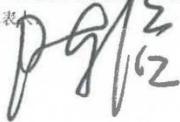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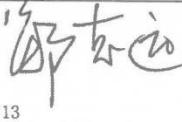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元
附注编号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2,570,461.77	8,637,667,103.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031,153.26	1,475,501,8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7,603,28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9,262,433.25	10,113,168,914.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113,709.75	831,085,25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834,058.96	712,176,61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69,005.81	2,189,401,70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2,079,2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24,07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4,844.23	6,334,88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3,500.00	127,335.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8,34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3,483.70	141,166,82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400,000.00	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33,48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85,13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8,000,000.00	2,6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9,700,000.00	1,8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800,674.30	284,576,291.8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98.22	19,037,81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776,47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776,47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37,536.98	111,597,252.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41,720,811.96	530,123,55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583,274.98	641,720,8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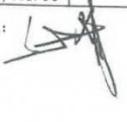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3





编制单位:湖南中广传媒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30,077,701.28	3,091,180,797.74
加: 1.政策性优惠												
前附注“精算差异”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30,077,701.28	3,091,180,79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增加权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附)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注) 号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1,006,362,950.14	3,293,834,844.0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理人:

会计师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期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允价值变动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36,447,582.13		143,707,760.57		894,247,892.44	3,090,385,02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977,123.71	977,123.7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36,447,582.13		143,707,760.57		895,225,016.15	3,091,362,15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980,309.68		15,946,269.63		94,852,685.13	-181,35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980,309.68				159,895,818.82	46,915,50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5,043,133.69	-49,096,364.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946,269.5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96,864.16	-49,096,864.1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90,077,701.28	3,091,180,797.74
法定代表人: <i>王9112</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i>邹3333</i>	会计机构负责人: <i>邹3333</i>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6KXSM87S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82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1C029182 号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政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政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市政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政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政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政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政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政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市政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49,005,982.39	805,773,073.14	1,081,515,205.61	538,484,52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933476				
应收票据	五、2	42,768,229.95	14,282,950.08	3,850,000.00	3,85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3,054,575,768.80	2,763,915,596.62	3,026,983,079.15	2,815,160,839.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67,763,408.17	218,709,776.40	131,262,896.20	130,253,961.93
其他应收款	五、5	6,239,340,899.28	6,765,092,036.75	7,023,867,374.90	7,356,928,492.73
其中: 应收利息	五、5				
应收股利	五、5				
存货	五、6	144,166,532.04	103,840,114.73	133,253,874.86	120,850,164.70
合同资产	五、7	8,969,479,451.34	7,977,109,110.60	11,332,946,844.79	9,691,566,29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8,168,186.14	108,774,848.83	22,321,361.92	42,599.62
流动资产合计		20,115,268,458.11	18,757,497,507.15	22,756,000,637.43	20,657,136,888.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54,137,260.26	869,546,599.23	53,921,265.39	874,696,59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566,942,383.08	566,942,383.08	552,911,728.32	552,911,728.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602,666,743.75	571,128,379.17	631,976,372.83	600,409,382.13
固定资产	五、12	208,269,893.58	133,223,068.03	254,514,180.34	171,719,038.08
在建工程	五、13	7,459,358.48	5,855,044.56	7,459,358.48	5,855,044.56
使用权资产	五、14	30,970,896.44	24,347,234.08	53,781,542.92	41,450,910.40
无形资产	五、15	1,188,149,048.20	2,378,737.21	1,272,208,193.70	2,685,96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55,392,734.18	39,789,251.34	75,720,013.00	61,254,94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66,798,694.84	142,533,260.75	150,960,492.41	134,366,77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0,787,012.81	2,355,743,957.45	3,053,453,147.39	2,445,350,397.94
资产总计		22,996,055,470.92	21,113,241,464.60	25,809,453,784.82	23,102,487,286.04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11933476	五、20	699,228,685.00	683,368,135.42	749,501,530.42	747,776,233.14
应付账款	五、21	8,799,374,114.02	8,266,801,929.29	11,999,848,696.77	10,694,693,785.99
预收款项	五、22	606,237.00		258,900.00	
合同负债	五、23	1,487,743,729.07	1,127,720,457.28	1,029,745,214.48	860,461,370.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90,676,227.56	248,903,304.04	304,988,764.38	244,210,874.70
应交税费	五、25	143,597,931.79	110,204,225.89	240,374,763.37	190,021,621.99
其他应付款	五、26	2,609,139,775.93	2,731,633,518.49	2,095,567,345.80	2,072,425,089.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660,530,371.16	651,655,718.98	2,612,392,672.58	2,546,197,778.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218,272,636.61	186,867,790.32	22,755.25	
流动负债合计		14,909,169,708.14	14,007,155,079.71	20,032,700,643.05	18,355,786,75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4,779,650,000.00	3,939,650,000.00	2,235,907,750.00	1,390,907,75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30	19,194,633.14	15,038,419.09	36,696,107.56	23,211,757.26
长期应付款	五、31	8.03	8.03	128,498.03	128,498.03
预计负债	五、32	859,547.73	859,547.73		
递延收益	五、33	1,306,023.20	1,306,023.20	1,892,013.53	1,892,01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04,435,896.15	82,612,632.46	114,478,327.99	86,725,66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5,446,108.25	4,039,466,630.51	2,389,102,697.11	1,502,865,688.68
负债合计		19,814,615,816.39	18,046,621,710.22	22,421,803,340.16	19,858,652,44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34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1,608,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5	35,272,259.91	7,981,793.91	35,272,259.91	7,981,793.9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468,138,250.62	468,138,250.62	456,212,188.65	456,212,188.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7	165,277,901.36	165,277,901.36	165,277,901.36	165,277,901.36
未分配利润	五、38	796,402,453.02	817,221,808.49	999,127,615.10	1,006,362,96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73,090,864.91	3,066,619,754.38	3,263,889,965.02	3,243,834,844.06
少数股东权益		108,348,789.62		123,760,47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1,439,654.53	3,066,619,754.38	3,387,650,444.66	3,243,834,84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96,055,470.92	21,113,241,464.60	25,809,453,784.82	23,102,487,286.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彭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小红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伟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9	6,901,064,456.54	5,775,506,675.03	10,836,988,130.81	9,196,375,498.30
减: 营业成本	五、39	6,655,216,855.25	5,524,605,133.79	10,144,614,183.92	8,585,088,711.13
税金及附加	五、40	29,905,546.96	20,282,077.47	18,494,359.44	13,254,550.42
销售费用	五、41	153,503.05	-0.01	1,257,996.83	-248,351.36
管理费用	五、42	56,586,695.33	56,668,741.33	88,746,686.48	85,766,686.48
研发费用	五、43	262,777,835.95	260,019,168.43	450,856,487.34	448,708,396.43
财务费用	五、44	81,007,410.30	43,159,985.37	61,294,024.31	19,440,510.86
其中: 利息费用	五、44	244,452,208.90	208,173,346.89	278,250,770.33	234,854,025.24
利息收入	五、44	165,419,023.59	166,941,799.85	217,440,876.00	215,880,343.01
加: 其他收益	五、45	523,725.66	312,854.31	5,662,766.16	5,098,402.1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6,732,161.04	7,928,484.64	8,709,490.24	8,784,030.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6	215,994.87		507,226.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5,712,085.44	-24,120,229.12	7,082,735.18	13,292,011.1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3,875,404.64	2,883,709.52	-1,578,754.03	-635,576.7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747,654.36	2,292,008.20	6,646,156.26	141,811.6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6,416,530.04	-139,931,603.80	98,246,786.30	71,045,672.73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0	18,017,040.51	7,116,871.78	5,104,737.08	5,130,013.3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1	11,369,553.54	18,340,679.85	5,830,296.41	5,560,529.1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769,043.07	-151,155,411.87	97,521,226.97	70,615,156.8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2	-11,387,127.56	-11,685,476.32	37,362,053.88	14,376,444.2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81,915.51	-139,469,935.55	60,159,173.09	56,238,712.6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81,915.51	-139,469,935.55	60,159,173.09	56,238,712.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53,945.98	-139,469,935.55	83,822,940.98	56,238,712.64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7,969.53		-23,663,767.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6,061.97	11,926,061.97	130,744,916.20	130,744,916.2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26,061.97	11,926,061.97	130,744,916.20	130,744,91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26,061.97	11,926,061.97	130,744,916.20	130,744,916.2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455,853.54	-127,543,873.58	190,904,089.29	186,983,628.84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27,884.01	-127,543,873.58	214,567,857.18	186,983,62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7,969.53		-23,663,767.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海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海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江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7,540,672.31	8,515,857,009.34	11,337,827,623.02	9,022,570,46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0,004.67	3,451,783.86	60,774.75	1,66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463,486.61	1,370,442,403.95	2,919,414,955.36	2,485,031,15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3,194,163.59	9,889,751,197.15	14,257,303,353.13	11,507,603,28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1,542,043.24	7,834,280,229.75	10,619,808,639.90	8,719,262,43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986,589.95	766,286,484.14	1,053,921,801.16	814,113,70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50,723.89	291,361,710.19	310,037,820.04	240,834,05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51,863.99	180,297,986.01	369,566,866.58	37,869,0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1,331,221.07	9,072,226,410.09	12,353,335,127.68	9,812,079,2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3	1,051,862,942.52	817,524,787.06	1,903,968,225.45	1,695,524,07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3,21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91,347.00	13,078,484.64	10,393,077.60	10,974,84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17.36	265,417.36	36,682,157.85	2,77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6,764.36	13,343,902.00	57,628,448.49	13,748,34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88,596.81	1,765,269.71	55,832,788.12	12,233,48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4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88,596.81	1,765,269.71	113,282,788.12	106,633,48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1,832.45	11,578,632.29	-55,654,339.63	-92,885,13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907,008.77	667,150,000.00	3,138,000,000.00	2,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907,008.77	667,150,000.00	3,203,600,000.00	2,9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559,700,000.00	4,49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367,190.22	194,748,995.93	298,717,210.94	232,800,67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7,522.13	15,313,191.98	8,521,798.22	275,79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194,712.35	1,210,062,187.91	4,866,939,009.16	4,732,776,47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87,703.58	-542,912,187.91	-1,663,339,009.16	-1,744,776,47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3	284,243,406.49	286,191,231.44	184,974,876.66	-142,137,536.9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	1,029,051,045.57	499,583,274.98	844,076,168.91	641,720,81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	1,313,294,452.06	785,774,506.42	1,029,051,045.57	499,583,274.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59.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999,127,615.10	123,760,479.84	3,387,650,444.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933,476.4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59.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999,127,615.10	123,760,479.84	3,387,650,44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26,061.97			11,926,061.97			-202,725,162.08	-15,411,690.02	-206,210,790.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26,061.97			11,926,061.97			-153,053,945.98	-15,327,969.53	-156,455,853.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671,216.10						-83,720.49	-83,720.49	-49,754,936.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59.91	468,138,250.62			165,277,901.36	796,402,453.02	108,348,789.62	3,181,439,654.53

公司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60.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55,258,127.90	81,927,370.34	3,165,579,06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60.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955,258,127.90	81,927,370.34	3,165,579,06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	130,744,916.20		43,869,487.20	41,833,109.30	222,071,38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	130,744,916.20		83,822,940.98	-23,663,767.89	190,904,089.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				65,600,000.00	65,599,999.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				65,600,000.00	65,600,000.00	
3.其他		-1.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623,871.26	-39,953,453.78	-103,122.81	-1.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623,871.26	-5,623,871.26		-34,432,705.33
3.其他					-34,329,562.52	-103,122.81		-34,432,705.3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35,272,259.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999,127,615.10	123,760,479.64	3,387,650,444.66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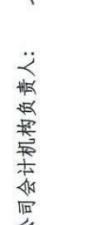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1,006,362,960.14	3,243,834,84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1,006,362,960.14	3,243,834,84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26,061.97			-189,141,151.65	-177,215,08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6,061.97			-139,469,935.55	-127,543,87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671,216.10	-49,671,21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68,138,250.62		165,277,901.36	817,221,808.49	3,066,619,754.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生光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90,077,701.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325,467,272.45		159,654,03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3,87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1,180,79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654,046.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983,628.8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329,58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34,329,582.5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953,453.7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623,871.2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4,329,582.52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8,000,000.00	7,981,793.91	456,212,188.65		165,277,901.36
					1,006,362,960.14
					3,243,834,844.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投标人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规模: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位于宝龙街道在建东部过境快速路南侧马鞍岭地块。根据测绘数据,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90880m², 容量预计能容纳 111 万方; 合同金额: 2978.88 万元;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01 日 ;
- 2、项目名称: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 (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规模: 总面积约 59.223 公顷, 涉及二级林地约 18 公顷, 三级林地 4.7 公顷; 合同金额: 25661.41743 万元; 完工时间: 2023 年 06 月 29 日 ;
- 3、项目名称: 坝光片区场平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规模: 坝光片区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水电接驳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相应的地基处理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等。; 合同金额: 24800 万元; 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4、项目名称: 观澜中心地区西片区 03-03-02 06-01 06-02 06-03-04 地块场平工程 (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规模: 观澜中心地区西片区 03-03-02 06-01 06-02 06-03-04 地块场平工程位于现状碧澜路(规划名为泗黎南路)东侧、规划新丹路南侧、梅观高速西侧、福花路北侧, 跨福城、观澜两个街道, 包含 03-03-02、06-01、06-02、06-03-04 四个地块, 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 面积约 14.8 公顷, 红线范围内仍存在建筑废弃物、山包、边坡等情况, 需进行场地平整。建设内容包括场平工程、岩土工程、排水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等; 合同金额: 8036.68838 万元; 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 5、项目名称: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土石方、基坑支护及筏板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土石方、基坑支护及筏板基础工程。工程位于深圳坪山区, 基坑周围现状道路有: 汤坑路、同富路, 基坑深度 7.55—9.15m, 周长约 435m。; 合同金额: 5141.596765 万元; 完工时间: 2020 年 09 月 07 日 ;

注: 填写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关于公司名称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名称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3/11/8 14:1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0141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欧阳垂礼（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朱兴龙（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俭（董事），胡正东（董事），刘丽梅（董事），欧阳垂礼（董事），
郑志远（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俭（董事长）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邹冀 电话：13802700181 邮箱：PCS-ZOUJI@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投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1)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4

工程编号: 2106-440307-04-05-967734002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在建东部过境快速路南侧马鞍岭地块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4，即 2015 版第四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马鞍山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在建东部过境快速路南侧马鞍山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龙街道马鞍山环境整治工程位于宝龙街道在建东部过境快速路南侧马鞍山地块。根据测绘数据，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90880 m²，容量预计能容纳 111 万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宝龙街道马鞍山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 场地清淤工程(对场地内水塘进行清淤换填、翻晒及抛石挤淤等)、消纳场挡土坝工程、场区作业及道路工程(对消纳的余泥渣土逐层堆填后进行碾压)、消纳场排水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封场复垦复绿工程、总图运输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和其他工程(现状植被清除(含林木采伐或移植)、管理用房(钢结构)及地衡、场内配套水电、智能收费及预约管理系统、隔离围网等)，临水、临电和场内基础设施核查(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供电、燃气等)。

(2) 消纳管理: 消纳施工过程中的堆填碾压作业及扬尘控制、消纳量的核准、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消纳场在消纳过程中的运输车辆及建筑废弃物进场检查与登记、

随机抽样检查、消纳场全覆盖监控、计量收费、交通组织、安保巡查和管理、防灾减灾、应急响应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施工及受纳管理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 2978.88 万元);

其中:

本项目合同价为 2978.88 万元, 由建安工程费和工程保险费组成, 其中:

① 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3200 万元, 净下浮率 7.01 %, 即: 2975.68 万元;

②工程保险费按建安费的 1%计取，即：3.2000 万元。

注：净下浮率=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0015101010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

务。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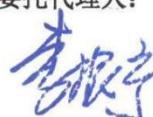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77XT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二路建
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
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
心5层F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李振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910080

传真：

传真：0755-8391008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u>宝龙街道马鞍山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u>
建设单位(公章):	 <u>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u>
竣工验收日期:	<u>2024年12月1日</u>
发出日期:	<u>2024年12月1日</u>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在建东部过境快速路南侧马鞍岭地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受纳土方85万m ³		工程造价（万元）	2978.8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7/6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1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1028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道路工程：场内道路起点接东部过境高速公路整平路基，全长129.983m；施工便道起点接场内道路终点，全长257.925m；封场道路A全长646.628m；封场道路B全长295.644m。</p> <p>给排水工程：1500x1200mm截洪沟、1200x1000mm截洪沟、600x800mm平台截水沟、600x600mm平台截水沟、400x400mm平台截水沟、400x400mm急流槽，净尺寸均为7100x2500x2500mm的沉砂池二座。</p> <p>受纳场工程：挡土坝高9m，长87.67m，埋置深度1m，受纳场受纳土方为85万立方米；围网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施工完成后红线区域位置的整体围网封闭。</p> <p>绿化工程：复垦为林地面积90068.01m²，复垦为草地面积812.01m²。扣除未砍伐面积和封场道路范围，复垦为林地投影面积为65612.1m²，实际复垦面积为66962.4m²。复垦为林地的区域的乔木采用海南蒲桃、大叶相思、小叶榕，种植海南蒲桃9921株，大叶相思9921株，小叶榕9921株，喷播草籽66962.4m²</p>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工程施工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工程质保资料和工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符合验收规范要求。综合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024年1月1日		
 公章<br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马鞍岭环境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978.88万元
开工日期	2021/7/6	竣工日期	2024/12/5
项目负责人	王高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绵凯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中11项,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岩土) 要求姓名: 熊清林 注册号: 440311201528210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2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8项, 符合要求8项, 共抽查8项, 符合要求8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注册号44015044 有效期2029.01.01符合要求10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0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0项	合格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高明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2、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施工）

（1）合同关键页

SFD-2015-04

工程编号: SZ202122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1]施工-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开招标，2021 年 7 月 8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地块位于福城街道，龙澜大道西侧，福润路南侧。项目位置为龙华区九龙山数字城启动区核心地块，地块红线范围现状为山坡林地。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边坡支护、林地采伐等。

（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57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工程、爆破防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及现场道路拆除及新建

临时道路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58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土石方工程、边坡工程、爆破防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现场道路拆除及新建临时道路工程等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8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2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_____。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中标下浮率为: 8.98 %

本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陆佰陆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 (¥ 256614174.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玖仟零壹拾元壹角捌分 (¥ 4589010.1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其他 /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款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 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8月19日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 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副本一式 12 份,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 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0397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孵化中心
5 层 F 区

邮政编码: 518109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白小宇

法定代表人: 陈俭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336977

电话: 0755-83910080 2021.8.

传真: 0755-2333690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92280507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面积约59.223公顷, 涉及二级林地约18公顷, 三级林地4.7公顷	工程造价 (万元)	25661.41744
结构类型	场平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10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投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06月07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6月7日	市政施.管-4	同意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6月1日	市政竣.通-5	同意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6月5日	市政竣.通-6	同意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6月3日	市政竣.通-7	同意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6月7日	市政竣.通-8	同意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完成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达到国家强制标准要求，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完成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全永庆</p> <p>注册号: 4404678-AY027</p> <p>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周陶</p> <p>注册号: 4401580-AY008</p> <p>有效期: 至2024年6月</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文江</p> <p>2023年6月29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李平理</p> <p>注册号: 43003461</p> <p>2024.05.04</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3年6月29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刘</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3年4月9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王小虎</p> <p>年 月 日</p>

3、坝光片区场平工程（I 标段）

（1）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00201512701

合同编号: SG2015-04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坝光片区场平工程（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坝光片区场平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坝光片区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水电接驳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相应的地基处理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坝光片区场平工程中的 A 区、B 区、C 区、D 区 (四个片区) 的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水电接驳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相应的地基处理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等。最终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坝光片区场平工程中的 A 区、B 区、C 区、D 区(四个片区)的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水电接驳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相应的地基处理工程及边坡支护工程等。最终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11月15日（已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7年2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玖仟捌佰捌拾陆万肆仟元整（暂定价）

（小写）：198864000.00元（暂定价）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暂列金额为（小写）/。

项目单价：■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17.1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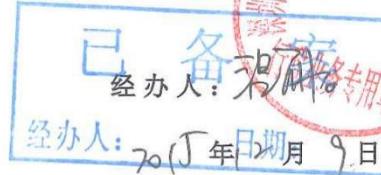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请 将 款 项 汇 至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中行 福田 支行
邮 政 编 码: 766657946093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

备案机构(公章):



补充协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G2015-043-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坝光片区场平工程(I标段)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坝光片区场平工程（I 标段）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坝光片区场平工程（I 标）施工合同》（编号：SG2015-043，以下简称“原合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二〇一九年第三十六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精神，原则同意该项目调整合同暂定价后签订补充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深圳市相关的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同暂定价由原合同的 19886.4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捌佰捌拾陆万肆仟）调整为 24800.0 万元（贰亿肆仟捌佰万元）。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坝光片区场平工程 A 区、B 区、C 区、D 区的场地平整、道路工程、水电接驳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大型跌水及截水沟和一期临建公共配套设施和观景平台等，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它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

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楼 D、G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5-82990459

传 真: 0755-839176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坝光片区场平工程 (I标段)

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日期: 2022年 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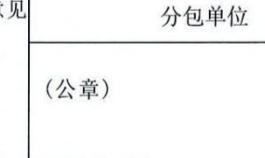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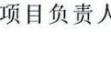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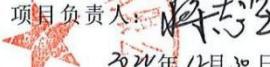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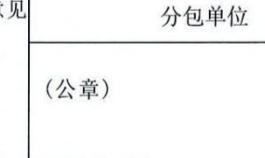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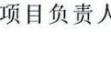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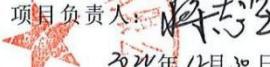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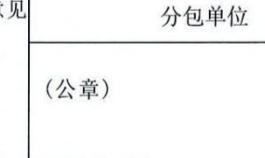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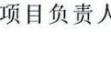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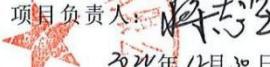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2年 12月 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坝光片区场平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 长度等)	场平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边 坡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24886.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开工日期	2016年7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登记号	201608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站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土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档案资料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按要求进行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理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施工单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公章)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公章)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公章)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0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分包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计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勘察单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公章)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公章)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公章)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4、观澜中心地区西片区 03-03-02 06-01 06-02 06-03-04 地块场平工程（施工）

(1)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440310202101680010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1]施工-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模拟清单招标的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观澜中心地区西片区 03-03-02 06-01

06-02 06-03-04 地块场平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本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开招标，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中心地区西片区 03-03-02 06-01 06-02 06-03-04 地块场平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 观澜中心地区西片区 03-03-02 06-01 06-02 06-03-04 地块场平工程位于现状碧澜路(规划名为泗黎南路)东侧、规划新丹路南侧、梅观高速西侧、福花路北侧，跨福城、观澜两个街道，包含 03-03-02、06-01、06-02、06-03-04 四个地块，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面积约 14.8 公顷，红线范围内仍存在建筑废弃物、山包、边坡等情况，需进行场地平整。建设内容包括场平工程、岩土工程、排水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立项〔2021〕142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场平工程、岩土工程、排水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等（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防治白蚁工程 (房建项目勾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5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6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

中标净下浮率为: 6.03 %

本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零叁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捌角
(¥80366883.80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 (¥3787466.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其他 :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款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 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一式 1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8 份; (合同正本 2 份, 发包人 1 份, 承包人 1 份, 合同副本份数 16 份, 其中, 发包人 7 份, 承包人 7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 监理人保存 1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白小宇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国鸿工业区 3 栋 4-5 层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白小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33697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 0300 1921 9039 7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陈俭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896379
传真: 0755-8391768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922805076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澜中心地区西片区03-03-02 06-01 06-02
06-03-04地块场平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观澜中心地区西片区03-03-02 06-01 06-02 06-03-04地块场平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中心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4.8公顷	工程造价（万元）	8036.68838
结构类型	场平工程	开工日期	2022.1.21
施工许可证号	44031020210168001001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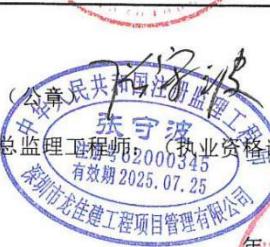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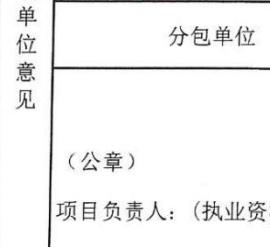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号: 440014-AY005 有效期: 2025.07.25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号: 440014-AY005 有效期: 2024.12.31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5、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土石方、基坑支护及筏板基础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天健地产-坪山学校代建-0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土石方、
基坑支护及筏板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土石方、基坑支护及筏板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土石方、基坑支护及筏板基础工程。工程位于深圳坪山区,基坑周围现状道路有:汤坑路、同富路,基坑深度7.55—9.15m,周长约435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2、土石方工程: 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3、筏板基础工程; 4、其它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管线迁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 (¥ 51415967.6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零贰元叁角肆分 (¥ 1681202.3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元整 (¥ 76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元整 (¥ 2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0月3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 B 栋 14 楼和 15 楼(半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54189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楼 D、G 区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06887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 76665794609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筏板基础工
程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筏板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同富路与汤坑路西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236.34297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83-01-70426907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17-83-01-70426907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2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钢结构工程)						
承建单位 (电梯工程)						
承建单位 (高低压工程)						
承建单位 (消防工程)						
承建单位 (门窗、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 (通风与空调工程)						
承建单位 (智能建筑工程)						
承建单位 (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燃气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辉林
副组长	刘媛媛 董明文 范明中 欧仁庚
组员	王永久 周双勇 费韬 龚旭亚 唐志成 于天赤 王军 唐成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永久	周双勇 费韬 龚旭亚 唐志成 于天赤 王军 唐成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蒋冰雯	蔡 静 谢钰单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卞海升	坪山正建筑工场署	副经理	高级	卞海升
2					
3	刘媛媛	坪山正建筑工场署			刘媛媛
4	董川江	天健地产集团	高级	高级	董川江
5	古军	深圳市天健地产有限公司	中级	中级	古军
6	王永久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中级	王永久
7	周双勇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中级	周双勇
8	黄表勇	深圳市政	中级	中级	黄表勇
9	蒋成发	深圳市金诚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中级	中级	蒋成发
10	陈晓平	深圳市金诚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高级	高级	陈晓平
11	王永平	深圳市金诚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高级	高级	王永平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昌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昌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昌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基坑支护、
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代建)



* GD-E1-914*

2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03100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同富路与汤坑路西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905.253795万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地下: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83-01-70426906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17-83-01-70426906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0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08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钢结构工程)			
承建单位 (电梯工程)			
承建单位 (高低压工程)			
承建单位 (消防工程)			
承建单位 (门窗、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 (通风与空调工程)			
承建单位 (智能建筑工程)			
承建单位 (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燃气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辉林
副组长	刘媛媛 董明文 范明中 欧仁庚
组员	王永久 周双勇 费韬 龚旭亚 唐志成 文建鹏 何鹏飞 唐成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永久	周双勇 费韬 龚旭亚 唐志成 文建鹏 何鹏飞 唐成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蒋冰雯	蔡 静 谢钰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鹤林	江山正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李鹤林
2					
3	刘媛媛	深圳正建筑有限公司			刘媛媛
4	董明义	天健地产集团		高级	董明义
5	高明中	深圳市红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高明中
6	王永久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王永久
7	周汉勇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周汉勇
8	黄晓红	深圳市政		中级	黄晓红
9	谢海容	深圳市合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谢海容
10	陈军伟	深圳市合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	陈军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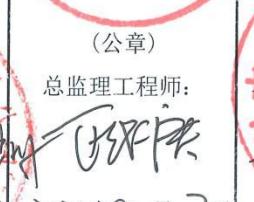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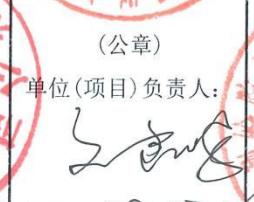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 GD-E1-914/6 *

三、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一) 项目经理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 1、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时间: 年/月/日 ; 任职岗位: /;
- 2、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时间: 年/月/日 ; 任职岗位: /;
-

注: 填写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王育发	男	助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赛	男	工程师	职称证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 安全负责人	许智豪	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
4. 造价工程师	欧金兰	女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
5. 质量负责人	刘杨	男	工程师	职称证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6. 市政工程师	崔俊凯	男	工程师	职称证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7. 土建工程师	莫豪	男	工程师	职称证	施工管理专业
8. 施工员	何元海	男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工程专业
9. 施工员	孙继宇	男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工程专业
10. 安全员	漆明	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
11. 安全员	魏杰	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
12. 安全员	寿先星	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
13. 材料员	刘斌扬	男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14. 预算员	杨雁	女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
15. 资料员	蒋楚民	男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16. 质量员	杨珊	女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工程专业
17. 劳资专管员	郑海基	男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注: 1. 填写后须附资料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的要求。

1. 项目经理：王育发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王育发	性 别	男	年 龄	3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203199503071518	手机号码	13556541518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720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育发
身份证号: 441203199503071518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6078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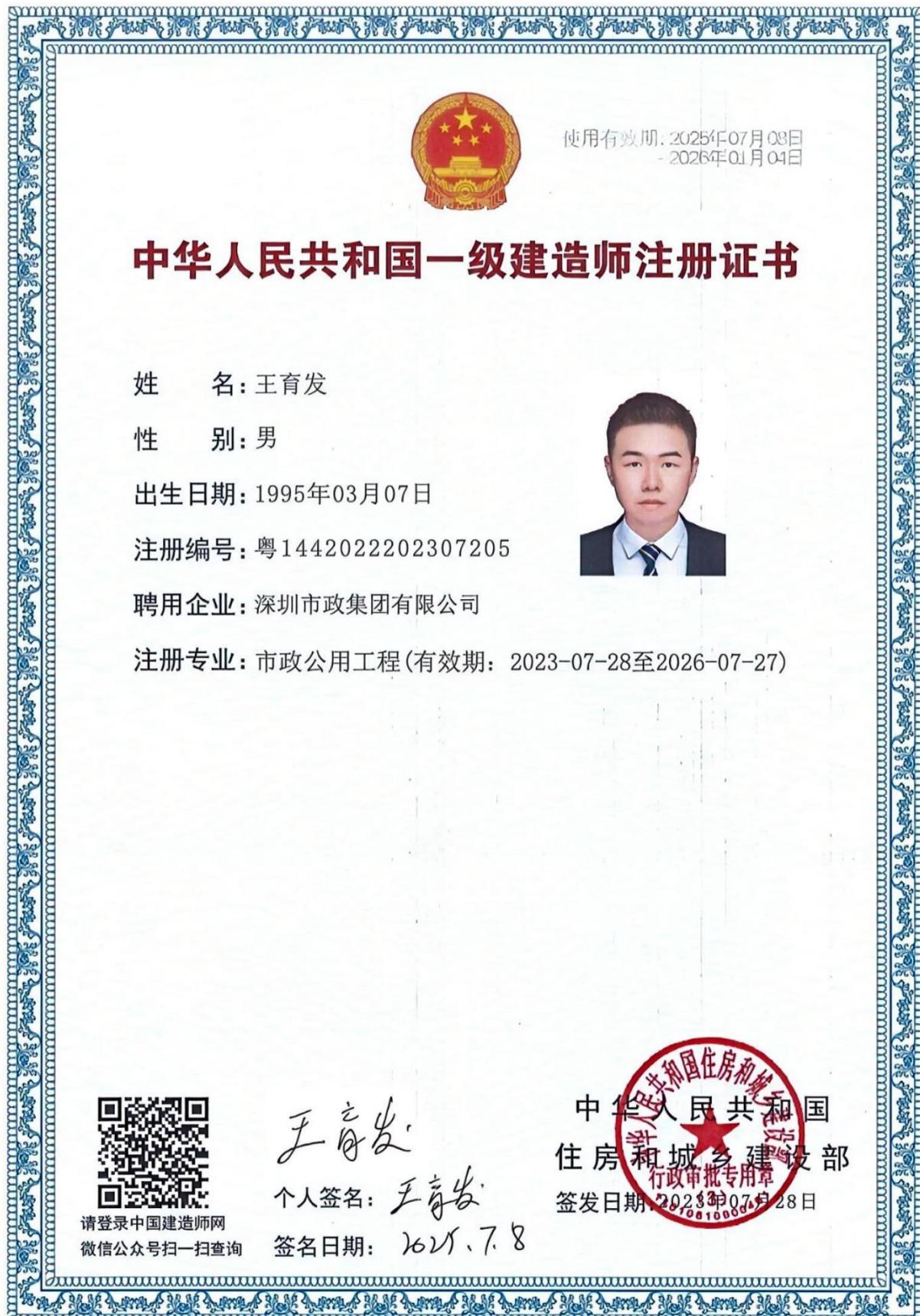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2) 0009460

姓 名: 王育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3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1日 至 2028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育发

社保电脑号: 805772651

身份证号码: 4412031995030715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3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198.4	58.72	198.4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6e08e0e2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技术负责人：马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马赛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24199203041818		
手机号码	15013881600		证件号(职称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5195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赛

社保电脑号：625569636

身份证号码：130424199203041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9672.0	1547.52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02	60010359	9672.0	1644.24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03	60010359	9672.0	1644.24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04	60010359	9672.0	1644.24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05	60010359	9672.0	1644.24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06	60010359	9672.0	1644.24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07	60010359	9672.0	1644.24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08	60010359	9672.0	1644.24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合计 13057.2 6190.08 3868.8 1547.52 386.88 773.76 619.04 15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a396b1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许智豪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39468

姓 名: 许智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9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智豪

社保电脑号：801257763

身份证号码：441602199710110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98.4	58.72	198.4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a38d15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4. 造价工程师：欧金兰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欧金兰

身份证号：43042119840627836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16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1日
- 2025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欧金兰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6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3587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欧金兰

签名日期: 2025.9.1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金兰

社保电脑号：607111986

身份证号码：4304211984062783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2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3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4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5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6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7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2025	08	60010359	10156.0	1726.52	812.48	1	10156	507.8	203.12	1	10156	50.78	10156	101.56	10156	81.25	20.31
合计			13812.16	6499.84			4062.4	1624.96			406.24		812.48	650.0	16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a3915f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 质量负责人: 刘杨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刘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1199608156637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80100000112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杨

社保电脑号：644128249

身份证号码：4305211996081566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5594.0	895.04	447.5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94	55.94	5594	44.75	11.19
2025	02	60010359	5594.0	895.04	447.5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94	55.94	5594	44.75	11.19
2025	03	60010359	5594.0	895.04	447.5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94	55.94	5594	44.75	11.19
2025	04	60010359	5594.0	895.04	447.5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94	55.94	5594	44.75	11.19
2025	05	60010359	5594.0	895.04	447.5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94	55.94	5594	44.75	11.19
2025	06	60010359	5594.0	895.04	447.5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94	55.94	5594	44.75	11.19
2025	07	60010359	5594.0	895.04	447.5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94	55.94	5594	44.75	11.19
2025	08	60010359	5594.0	895.04	447.52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94	55.94	5594	44.75	11.19

合计 7160.32 3580.16 808.0 269.36 269.36 447.52 358.0 8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bae83a6c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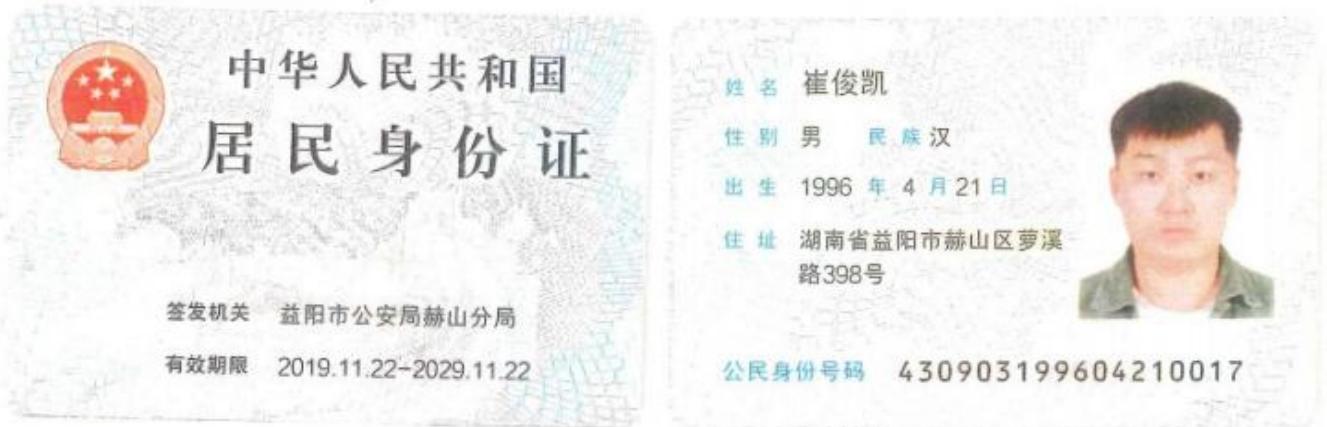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6. 市政工程师: 崔俊凯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崔俊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03199604210017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010000052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俊凯

社保电脑号：801257742

身份证号码：43090319960421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5580.0	892.8	44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80	55.8	5580	44.64	11.16
2025	02	60010359	5580.0	892.8	44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80	55.8	5580	44.64	11.16
2025	03	60010359	5580.0	892.8	44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80	55.8	5580	44.64	11.16
2025	04	60010359	5580.0	892.8	44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80	55.8	5580	44.64	11.16
2025	05	60010359	5580.0	892.8	44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80	55.8	5580	44.64	11.16
2025	06	60010359	5580.0	892.8	44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80	55.8	5580	44.64	11.16
2025	07	60010359	5580.0	892.8	44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80	55.8	5580	44.64	11.16
2025	08	60010359	5580.0	892.8	44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80	55.8	5580	44.64	11.16
合计			7142.4	3571.2			808.0	269.36			269.36		446.4	357.12	357.12	89.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bae838bf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7. 土建工程师: 莫豪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莫豪

身份证号：440881198804173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3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莫豪

社保电脑号: 647378304

身份证号码: 4408811988041731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3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11945.0	2030.65	955.6	1	11945	597.25	238.9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2	60010359	11945.0	2030.65	955.6	1	11945	597.25	238.9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3	60010359	11945.0	2030.65	955.6	1	11945	597.25	238.9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4	60010359	11945.0	2030.65	955.6	1	11945	597.25	238.9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5	60010359	11945.0	2030.65	955.6	1	11945	597.25	238.9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6	60010359	11945.0	2030.65	955.6	1	11945	597.25	238.9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7	60010359	11945.0	2030.65	955.6	1	11945	597.25	238.9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2025	08	60010359	11945.0	2030.65	955.6	1	11945	597.25	238.9	1	11945	59.73	11945	119.45	11945	95.56	23.89
合计			16245.2	7644.8			4778.0	1911.2			477.84		955.6	64.48	19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bae835c2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8. 施工员: 何元海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职业培训合格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元海

社保电脑号：808180788

身份证号码：4311241999070442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60	44.6	4460	35.68	8.9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60	44.6	4460	35.68	8.9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60	44.6	4460	35.68	8.92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60	44.6	4460	35.68	8.92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60	44.6	4460	35.68	8.92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60	44.6	4460	35.68	8.92
2025	07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60	44.6	4460	35.68	8.92
2025	08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60	44.6	4460	35.68	8.92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356.8	285.44	356.8	285.44	7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bae836f5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证明专用章

9. 施工员：孙继宇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4)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8104944180006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孙继宇



身份证号: 23012419900521703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08-03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继宇

社保电脑号：636172526

身份证号码：230124199005217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9060.0	1540.2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2	60010359	9060.0	1540.2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3	60010359	9060.0	1540.2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4	60010359	9060.0	1540.2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5	60010359	9060.0	1540.2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6	60010359	9060.0	1540.2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7	60010359	9060.0	1540.2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2025	08	60010359	9060.0	1540.2	724.8	1	9060	453.0	181.2	1	9060	45.3	9060	90.6	9060	72.48	18.12
合计			12321.6	5798.4			3624.0	1449.6			362.4		724.8	379.84	724.8	379.84	14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bae83dae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0. 安全员：漆明明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48492

姓 名: 漆明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9月0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6日 至 2026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漆明明

社保电脑号：635594783

身份证号码：362204199109091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98.4	58.72	198.4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bae83ca4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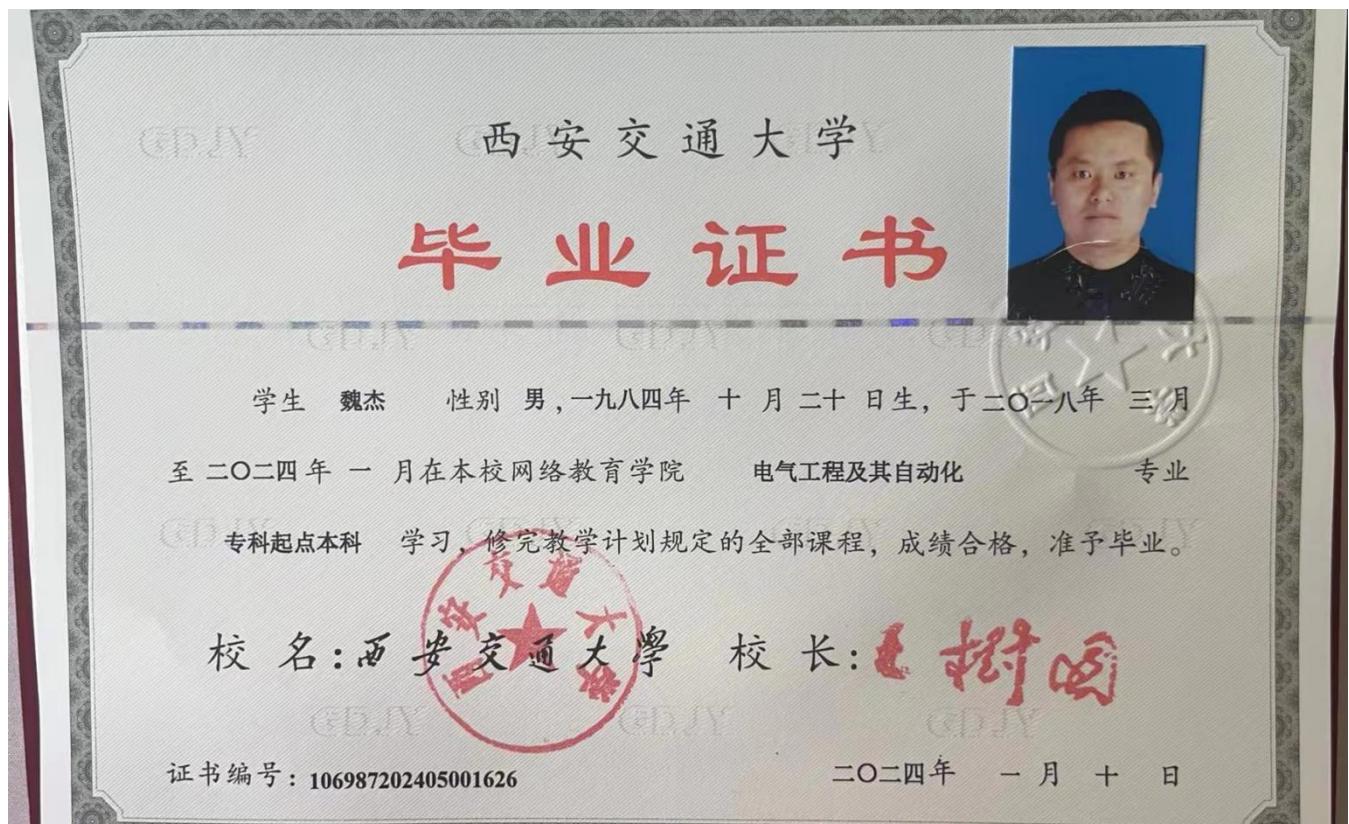


11. 安全员：魏杰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09510

姓 名: 魏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2日至 2026年04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杰

社保电脑号：802321717

身份证号码：620422198410207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281.84	225.44	281.84	225.44	5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a3817d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2. 安全员：寿先星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42684

姓 名: 寿先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07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寿先星

社保电脑号：802542205

身份证号码：410621199607154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749.76	2874.88			808.0	269.36			269.36		198.4	58.72	198.4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bae83b07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3. 材料员：刘斌扬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业培训合格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斌扬

社保电脑号：633946553

身份证号码：430726199108101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2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3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4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5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6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7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8	60010359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合计			10060.8	5030.4			3144.0	1257.6			314.4		628.6	305.04	12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a38f91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日
证明专用章

14. 预算员：杨雁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30日-2025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杨雁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6年05月21日



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1955

有效期：2023年08月22日-2027年08月21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杨雁

个人签名：杨雁

签名日期：2025年6月30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雁

社保电脑号：808425613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605214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2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3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4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5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6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7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2025	08	60010359	6942.0	1180.14	555.36	1	6942	347.1	138.84	1	6942	34.71	6942	69.42	6942	55.54	13.88
合计			9441.12	4442.88			2776.8	1110.72			277.68		555.36	444.32	555.36	444.32	111.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a38e4a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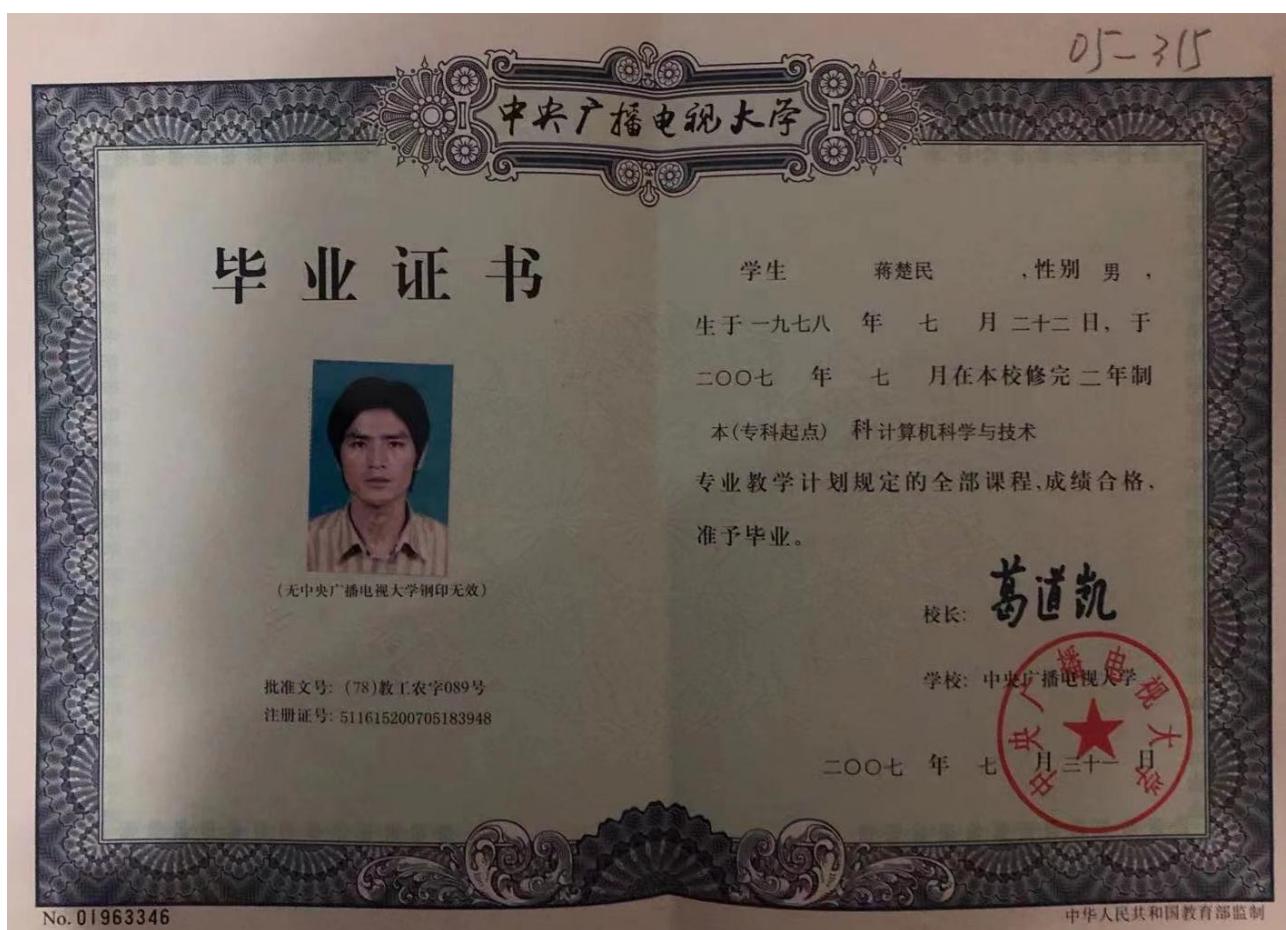


15. 资料员：蒋楚民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070000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蒋楚民



身份证号: 43052119780722007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楚民

社保电脑号：623142087

身份证号码：4305211978072200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198.4	58.72	198.4	58.72	3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a39114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日
证明专用章

16. 质量员：杨珊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业培训合格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珊

社保电脑号：808425614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908091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2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3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4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5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6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7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2025	08	60010359	6580.0	1118.6	52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80	65.8	6580	52.64	13.16
合计			8948.8	4211.2			2693.2	1077.28			269.36		520.4	211.12	520.4	211.12	10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a38da6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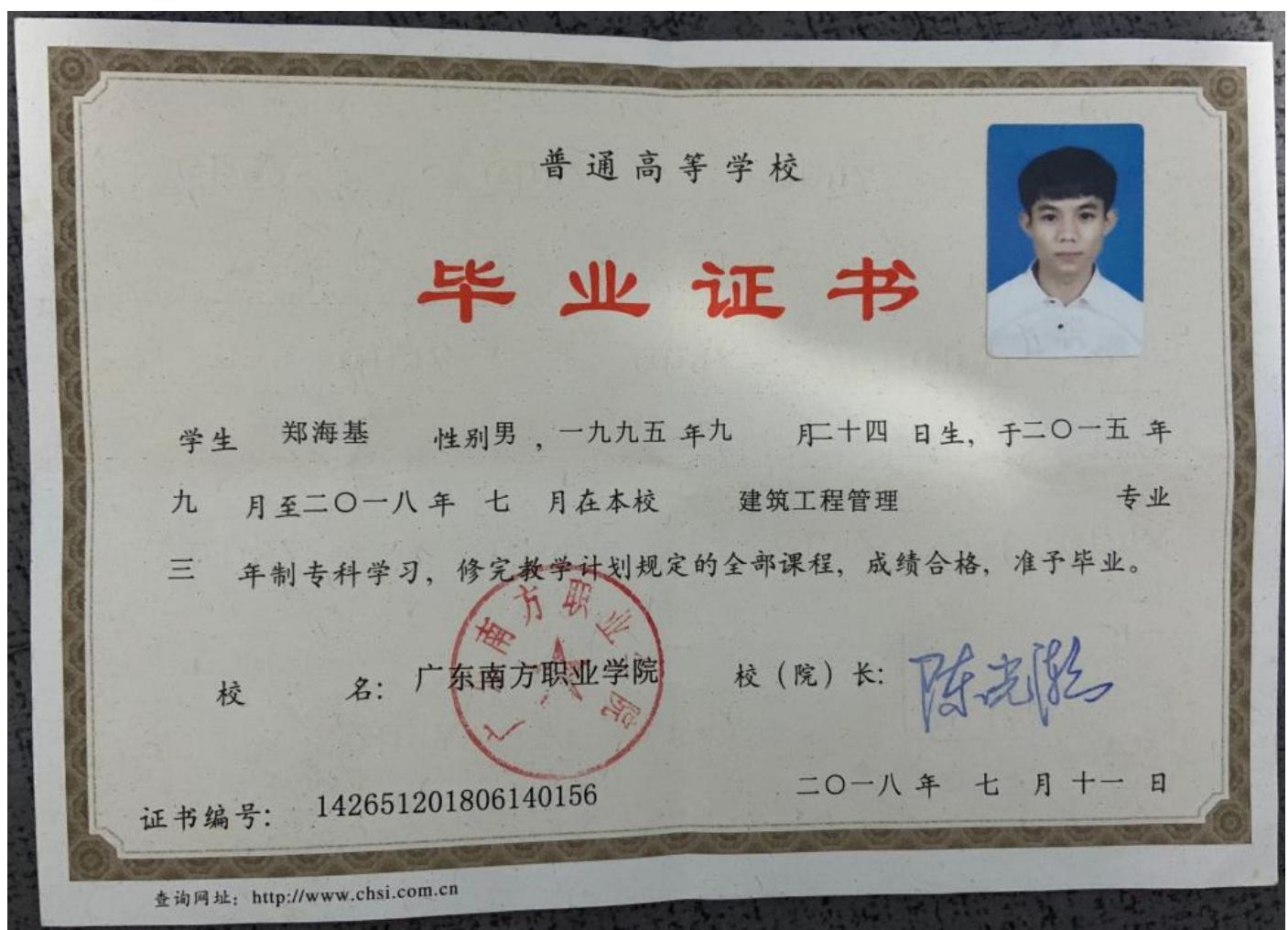


17. 劳资专管员：郑海基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070001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海基



身份证号: 44162119950924273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海基

社保电脑号: 650567038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95092427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3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3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88			2693.2	1077.28			269.36		198.4	58.72	198.4	58.72	39.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bae834f8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承诺函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

根据龙岗区积谷田受纳场（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投标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9日